

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榕自然函〔2019〕1549号

关于原东部2号农民新村用地落地开发地块 出让地规划设计条件补充说明的函

市土地发展中心：

我局已于2018年12月11日出具该项目规划设计指标函(榕规地〔2018〕271号)，根据市政府文件办理告知(GZ2019CJ00738号)有关要求，现将榕规地〔2018〕271号的规划指标调整内容函告如下：

第九大点补充第7小点：本项目应允许西侧地铁上盖地块出让地项目和地铁盖下车辆段借地敷设水、电等管线，保证上述地块管线与市政管网接驳。

其他规划指标仍按榕规地〔2018〕271号有关内容不变。

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7月23日

抄送：存档。

